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鄭博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捌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博彥於民國111年03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7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638,806元未給付，其中607,682元為本金；31,03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7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7682 元	鄭博彥	自民國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6% 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